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6 月 9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盛家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原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1 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145.00 万份调整为 1,115.00 万份，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08 人调整为 107 人。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宜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公司董事盛家方、蔡新辉系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故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6 月 9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2.1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70.00 万股，以 4.25 元/份的行权条件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10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115.00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公司董事盛家方、蔡新辉系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故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办公地址、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两点半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科东路 1 号索菱工业园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7）。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6 月 9 日上午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兵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1 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9 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 2.1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70.00 万股，以 4.25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0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115.00 万份。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08 人调整为 107 人；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145.00 万份调整为 1,115.00 万份。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 年 5 月 7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全小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2022 年 5 月 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通过官网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关于调整事项的说明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 108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自愿放弃其所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 30.00 万份，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145.00 万份调整为 1,115.00 万份，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08 人调整为 107 人。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2 年 6 月 9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 2.13 元/股的价格向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7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 4.25 元/份的价格向 1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15.00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关于调整事项的说明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 108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自愿放弃其所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 30.00 万份，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145.00 万份调整为 1,115.00 万份，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08 人调整为 107 人。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首次授予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9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并以 2.1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70.00 万股，以 4.25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10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115.00 万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事项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栋 34M02”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汪山社区桃园路 8 号田厦国际中心 A 座 2909”。

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注册地址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如下：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五条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栋 34M02；邮政编号：518054。	第五条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汪山社区桃园路 8 号田厦国际中心 A 座 2909；邮政编码：518000。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的上述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就上述变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具体事宜。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三、办公地址变更情况

由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近日变更了办公地址、投资者联系方式。为方便投资者交流，现将公司新办公地址以及投资者专线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1、公司办公地址变更为：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科东路 1 号索菱工业园

2、投资者专线联系电话为：0752-2812276、0755-28022655

3、邮政编码变更为：516005

上述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网址（www.szsoling.com）、公司邮箱（dm88@szsoling.com）、传真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周一）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可以参与现场表决，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2022 年 6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科东路 1 号索菱工业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后提交。前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办公地址、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该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徐海霞

联系电话：0752-2812276、0755-28022655　传真：0755-28022955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科东路 1 号索菱工业园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00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6”。

2.投票简称：“索菱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a）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b）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6:30 之前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c）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d）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8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疫情影响的子公司复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发布《关于子公司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公告》（2022-037），为积极响应和贯彻落实政府部门的有关疫情防控政策，公司重要子公司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旗通信”）及上海航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航盛”）受新冠疫情影响临时性的停工，员工实行居家办公，同时要求全体员工进行核酸检测并居家隔离。

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日印发了《关于我市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有序复工复产的实施方案》（下称《方案》），明确上海三个阶段复工时间表及疫情防控要求。《方案》显示：6 月 1 日以后加快全面复工复产。公司所在上海的重要子公司三旗通信与上海航盛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开始陆续有序复工。

后续公司及子公司将全力以赴减少临时停工带来的损失，并继续按照所在地政府的疫情防控要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确保公司复工安全运行，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2）038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分红派息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分红派息，根据《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调整为 8.87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截至本公告日，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尚未缴款，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推进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预计最终购买股票数量不超过 766 万股。

二、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调整的说明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盈余公积的提取及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现有公司总股本 826,727,78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所持 11,394,800 股数之后的股本 815,332,9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使用，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根据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为 9.07 元/股，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过户日之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完成了 2021 年年度分红派息，因此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由 9.07 元/股调整为 8.87 元/股。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2-039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